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五樓508-520室Cliftons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如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股東周年大會	6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建議.....	6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五樓508-520室Cliftons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心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執行董事：

林衛平(執行主席)

楊東文(行政總裁)

陸榮昌

施馳

陳蕙姬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

魏焯

張英潮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建議之資料：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2. 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決定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ii)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授予購回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之總額內。如本公司在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需加以調整，以致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此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第14頁至第17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此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行使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52,222,532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70,444,506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B)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此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現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如本公司在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需加以調整，以致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此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第14頁至第17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此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52,222,532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85,222,253股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盡可能載有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及第87條，楊東文先生、陸榮昌先生及張英潮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五樓508-520室Cliftons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於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i)重選楊東文先生、陸榮昌先生及張英潮先生為董事。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i)重選楊東文先生、陸榮昌先生及張英潮先生為董事，在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部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所載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衛平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授出即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852,222,532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該項授權被股東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5,222,253股股份。

2.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授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額外之靈活性，因此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證券及／或其每股盈利價值，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在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所動用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動用內部資源之資金及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以購回股份。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3.92	3.66
八月	4.34	3.73
九月	4.43	3.96
十月	4.30	3.91
十一月	4.36	4.06
十二月	4.52	4.07
二零一五年		
一月	4.44	4.00
二月	5.60	4.35
三月	6.20	5.09
四月	7.65	6.00
五月	8.26	6.12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21	6.95

5. 董事及彼等之核心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核心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透過聯交所)。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未為該等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Target Success」)其作為Skysource Unit Trust(其全部單位由黃宏生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主席)「黃先生」持有)信託人之身份持有929,375,184股股份。黃先生持有1,027,305,149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89,682,962股股份、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持有929,375,184股股份之權益，因他持有多於三分之一Target Success投票權股份及被視為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持有8,247,003股股份之權益。林衛平女士持有1,027,305,149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8,247,003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黃先生被視為持有1,019,058,146股股份之權益。因此，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1,027,305,14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02%。

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利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維持不變，則Target Success、黃先生及林衛平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40.02%。董事注意到，此舉會引致Target Success、黃先生及林衛平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不包括Target Success、黃先生及林衛平女士已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導致觸發全面收購要約之義務。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會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作出檢討，及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和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而決定。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楊東文先生(「楊先生」)

楊東文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總裁。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協助董事會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策略。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中國總部財務總監，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中國總部營銷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離開本集團，於兩年間在北京市東方葉楊紡織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為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電視機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南開大學社會學系，獲法學碩士學位。早年他曾於中國海南大學經濟學院擔任會計系主任及副教授，也曾為海南中達會計師事務所的所長。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細則內的條款，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將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的薪酬，並可獲得按集團業績表現及而釐定的獎金。楊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他的職責釐訂，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和董事會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楊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楊先生實益擁有15,850,062股股份；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1,000,000股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就其重選作為董事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2) 陸榮昌先生(「陸先生」)

陸榮昌先生，69歲，為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現為創維集團研究院院長、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常務副總裁和研發總部總經理，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陸先生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名東南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多間彩電和通訊行業公司工作，包括熊貓電子集團。陸先生擔任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職位逾20年，及彼曾獲多項國家和省級榮譽。

本公司與陸先生訂有約三十個月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陸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00,000元。陸先生的薪酬根據他的職責釐訂，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和董事會批准。他亦與本公司的其中一個附屬公司簽訂了聘用合同(「該聘用合同」)，合同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合同期滿將可重新延續，除非一方於合同期滿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面中止。根據該聘用合同，陸先生被委任為本集團國內彩電事業部的常務副總裁及研發總部總經理。根據該聘用合同，陸先生的每年薪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再者，陸先生亦可收取根據本集團國內彩電事業部的盈利而計算的酌情獎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陸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陸先生實益擁有2,391,410股股份；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500,000股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陸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就其重選作為董事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3) 張英潮先生(「張先生」)

張英潮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的理學(數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的理學(營運研究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金融證券行業有超過三十五年之經驗。

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張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可獲每年董事袍金港幣528,000元，此袍金是根據其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取代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泰國上市公司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以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曾任科瑞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需要作出披露之事項，及就張先生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五樓508-520室Cliftons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3. (A) 重選楊東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陸榮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張英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除下文(b)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分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8. 「動議：

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衛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施馳先生及陳蕙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魏焯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在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之情況下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1.0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倘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通函」)。
- (6)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股東周年大會惡劣天氣影響**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舉行，如

- (a)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預定的時間前2小時在香港生效。本公司將對此事另行作出公告。